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128665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0日

商 标

森柏盛

申 请 人 谢盛盛

地 址 湖北省公安县埠河镇柏枝湖村六组

代理机构 仙桃市乐教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组织表演（演出）；安排和组织音乐会；安排和组织现场教育论坛；组织文化艺术活动；学校（教育）；教学；教育；培训；音乐教育